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59號

聲 請 人 林奕亨

代 理 人 歐郁君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於民國113年3月29日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113年5月10日刊登在本院網路公告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系爭支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- 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前經本院於113年4月25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個月內；嗣聲請人聲請刊登於113年5月10日本院網路公告，至113年9月10日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乙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有本院公告1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 瑋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6 書記官 楊姿敏

07

| 附表 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| 受款人 | 付款人 | 帳號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發票日 | 支票號碼 |
| 001 | 黃彥豪 | 空白 | 華南商業 銀行五甲 分行 | 752160 022200 | 60,000元 | 112年10 月10日 | KD2586371 |